

##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花”）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量子花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4723 号。上述《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具体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量子花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5,562,808.2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23,553,025.31 元。如财务报表及附注（五、1、五、11、五、16）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量子花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3,457.84 元，其中因司法冻结造成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164,969.69 元，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488.15 元，一年内到期有息借款余额合计为 3,000,000.00 元，逾期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为 12,880,839.86 元。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下降，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未能重新商定协议或获取替代性融资。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量子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对量子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未作出充分披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促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